

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侨团字〔2019〕8号

关于举办第七期“青马工程” 大学生骨干培养班的通知

各直属团组织，校团委各职能部门、各中心，校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进一步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增强学生骨干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提升学生干部的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各级团学组织中挑选学生骨干举办“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养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中共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承办：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团校

二、培训时间

2019年4月—2019年9月

三、培训对象范围和要求

1. 培训对象范围：校团委各职能部门、各中心干事，校学生

会干事，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优秀班级团支部书记，各直属学生社团后备干部。

2. 培训对象要求：

- (1) 在所属组织（部门）积极向上、表现优异；
- (2) 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号召力、影响力；
- (3) 专业课学习成绩良好，在班级前 50%；
- (4) 曾获校级各类学生荣誉的优先考虑；
- (5) 曾获校级（含）以上的各类竞赛荣誉的优先考虑

3. 原则上拟提拔为校，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直属学生社团的负责人必须经过本次培训班培训。

四、培训主要内容

（一）专题讲座

围绕共青团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邀请校内外嘉宾，以主题讲座的形式，开展培训班的集中学习。

（二）讨论交流

在培训期间，以小组为单位，开展课题讨论。以学生干部的成长为核心，每组采访 2 名校、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三）读书分享

阅读指定书目，并以小组为单位分享自己的阅读心得。

（四）实践活动

围绕“走进社区”“红色足迹”等主题，以小组为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五）团队展示

以小组为单位，通过 PPT 等形式对小组讨论、实践活动活动等行分享展示。

五、推荐方式

1. 校团委各职能部门、各中心干事，校学生会干事，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由所在组织根据名额推荐，汇总后报校团委组织部（团校）。

2. 优秀班级团支部书记由校团委组织部从今年五四评优中遴选一年级班级的团支部书记。

3. 直属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推荐，汇总后报校团委组织部（团校）。

六、考核结业

1. 学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须征得所在组织负责人同意后，提前 2 天向团校提出书面申请。校团委将对学习出勤进行督查。培训结束学员需上交 1 份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总结。

2. 考核要求：考勤和日常表现占 20%、个人总结占 25%、团队活动占 25%、小组评分占 20%、团校综合评分占 10%。

3. 课程全部结束后，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评定学员的考核成绩。考核合格颁发团校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作为校、院两级主要学生干部的任职资格。

4. 本次培训班评选优秀学员（学员总人数的 20%）。

七、其他

请各组织、部门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选拔推荐学员，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附件 2《大学生培养培养班学员信息汇总表》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zzb@zqyouth.net。

特此通知

附件 1：《第七期大学生骨干培养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2：《第七期大学生骨干培养班学员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第七期大学生骨干培养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一、校级团学组织名额（155 人）

部门（组织）	名额	部门（组织）	名额
校团委秘书处	4	校团委社会实践中心	15
校团委办公室	12	校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15
校团委组织部	8	校团委网络文化（易班）中心	15
校团委宣传部	20	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15
校团委对外联络部	6	校团委大学生艺术中心	15
校学生会	30		

二、各学院直属团组织名额（70 人）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团委	10	食品学院分团委	10
信息与机电学院分团委	10	护理与健康学院分团委	10
建筑工程学院分团委	10	艺术学院分团委	10
外国语学院分团委	10		

三、各直属学生社团名额（12 人）

部门（组织）	名额	部门（组织）	名额
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	2	国旗护卫队	2
心理协会	2	舞龙社	2
启光社	2	沂河湾文学社	2

四、优秀班级团支书部书记名额（不超过 15 人）